

● 历史学

东汉时期货币铸造及管理机构的探讨

徐 承 泰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徐承泰(1964-),男,湖南衡阳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考古系讲师,主要从事战国秦汉考古研究。

[摘 要] 东汉时期,货币铸造的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是彼此分离的。中央太尉属下之金曹对其进行宏观调控,而具体的铸造权则下放到地方郡县。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同东汉一代不太重视货币职能的作用有很大关系。

[关键词] 东汉;货币;铸造;金曹

[中图分类号] K 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3-0399-04

西汉自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以后,货币铸造权统一于中央,由水衡都尉下属之上林三官具体负责管理与执行^[1](卷 6 武帝纪、卷 24 食货志、卷 19 百官公卿表),并将铸钱的地点集中于都城长安,在长安及其附近设立了铸钱工场。至王莽建立新朝以后,始改变这一做法,于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遣谏大夫五十人分铸钱于郡国”^[1](卷 99 王莽传),直至新朝覆灭。有关东汉时期货币铸造的管理和执行机构,学术界讨论不多。本文拟结合文献及考古出土资料,就这一问题作一些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东汉时期货币的铸造是否还像西汉武帝以后那样集中在都城附近,并且由中央政府直接负责其具体的冶铸事宜。这个问题的澄清,将有助于我们探讨其中央管理机构的问题。

《后汉书·光武帝纪》载:

初,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

是岁,始行五铢钱。

这一年是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对于在此之前的东汉初期是否还铸行过货币,学术界曾颇有争议。彭信威等诸先生即认为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前东汉铸造过货币,而肖清等诸先生则以为此前没有铸造过货币^[2](第 122 页)^[3](第 123-124 页)。1972-74 年间,甘肃省博物馆等考古部门在居延地

区新发现的一批汉简中,有多处涉及到在此以前的货币铸造情况,为我们解决这一争端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举例如下:

E^c P^o F22: 38A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鄯守候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府书曰奸黠吏民作使宾客私铸作钱薄小不如法度及盗发冢公卖衣物于都市虽知莫讎苛百姓患苦之

E^c P^o F22: 39

书到自今以来独令县官铸作钱令应法度禁吏民毋得铸作钱及挟不行钱辄行法诸贩卖发冢衣物于都市辄收没入县官四时言犯者名状●谨案部吏毋犯敢言之

以上两条简文,显系指同一件事。因有明确的纪年,说明东汉在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以前是铸造过货币的。其中“县官”一词,汉代文献中多是指天子或朝廷,也偶有指县令者^[4](第 376 页)。至于居延汉简中所载的“县官”,陈直先生认为:“汉代人称朝廷为县官,屡见于汉书食货志、霍光、田延年等传,此例不胜枚举。居延木简之县官,多指居延令而言。”^[4](第 376 页),具体到本文所引“书到自今以来独令县官铸作钱,令应法度,禁吏民毋得铸作钱”这条简文,首先,“县官”一词与“吏民”相对而言,当指官府,以将

军府而能“独令县官铸作钱”并“令应法度”,可见此县官乃其属下。其次,前引《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复行五铢钱以前“货币杂用布、帛、金、粟”的记载,表明在此以前东汉中央政府并没有过统一的铸币行为。因而简文中的“县官”当指县令、长。由此可见,这时的货币铸造是由各地方郡县来具体实施的。

《后汉书·第五伦传》:

第五伦字伯鱼,京兆长陵人也。……伦始以营长诣郡尹鲜于褒,褒见而异之,署为吏。后褒坐事转高唐,……伦后为乡啬夫,平徭役,理怨结,得人欢心。自以为久宦不达,遂将家属客河东,变名姓,自称王伯齐,载盐往来太原、上党,……数年,鲜于褒荐之于京兆尹阎兴,兴即召伦为主簿。时长安铸钱多奸巧,乃署伦为督铸钱掾,领安市。伦平铨衡,正斗斛,市无阿枉,百姓悦服。每读诏书,常叹息曰:“此圣主也,一见决矣。”等辈笑之曰:“尔说将尚不下,安能动万乘乎?”伦曰:“未遇知己,道不同故耳。”

此“将”乃是指盖延。关于“尔说将尚不下,安能动万乘乎”这句话,注引《华峤书》解释说:

盖延代鲜于褒为冯翊,多非法。伦数切谏,延恨之,故滞不得举。

又《后汉书·盖延传》:

(建武)十一年,(盖延)与中郎将来歙攻河池,未捷,以病引还,拜为左冯翊,将军如故。十三年,增封定食万户。十五年,薨于位。

上述文献,虽然没有确指第五伦任安市督铸钱掾是何年,但在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前后是没问题的。说明此时的铸钱也是由地方郡县负责执行。

这种由地方郡县负责具体的铸钱事宜的做法,直至东汉末年似乎一直未改变。《汉武都太守耿勋碑》载:

又开故道铜官,铸作钱器,兴利无极,外羌且□等,怖威悔恶。

碑中提到的“钱器”,在学术界有不同意见。陈直先生以为此“钱器”之“钱”即是钱币。他说:“汉武都太守耿勋碑云:‘又开故道铜山,铸作钱器,兴利无极。’故李翕西狭颂,武都郡有衡官掾。及衡官有秩。可以证明衡官在武都是专主铸钱事宜,仍沿用水衡都尉之衡官名称。”^[5](第 118 页)朱活先生也持相同观点^[6](第 43-49 页)。而高文先生则以为“钱器”二字为一

个词,“钱器既农器,《说文》钱,铍也,古田器。从金戈声。《诗》曰:‘瘳乃钱铸’。朱骏声曰:钱,亦曰‘番’,曰‘鞞’”^[7](第 420 页)。我们不同意高文先生的观点,理由有二:其一,许慎在这里讲得已很清楚,那就是“钱”乃是古田器的称呼,汉时称“铍”。《说文》:“铍,温器也。一曰田器。从金兆声。”应该说是没有疑义的。其二,东汉时期,冶铁及炼钢的技术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铁器的使用也早已得到广泛的普及,尤其是在生产领域,目前考古发现出土的这个时期的生产工具,特别是农具,几乎不见有为铜器者。《耿勋碑》中既言“又开故道铜官,铸作钱器”,则当然是指以铜铸器,而在如此的历史背景下,如果是用铜来铸造农具,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以为,《耿勋碑》中所说“钱器”之“钱”乃是钱币之意。《耿勋碑》是一通纪功碑,因此碑中并无耿勋的生卒年。但在碑文中有“熹平二年(公元 173 年)三月癸酉到官”的记载,碑文末尾又有“熹平三年(公元 174 年)四月廿日壬戌”造碑的记录。熹平是东汉灵帝的年号,元年当公元 172 年,已到东汉晚期。说明此时的货币铸造仍旧是由各地方郡县具体执行。

综合上述文献,我们有理由认为,整个东汉一代的货币,都是由地方郡县自行鼓铸的。至于东汉时期的各地方郡县是否都实际参与了铸钱,我们尚不清楚。但是,从上述引证的文献分析,当时的一些通都大邑,尤其是产铜的地方,一般是参与铸钱的。

东汉时期的货币铸造由地方郡县具体执行,即山冶铸,除了上述文献记载,考古发掘出土的资料中也有证据。1987 年 3 月,在四川西昌市东平村发现了一处东汉时期的大型铸钱遗址,该遗址东西长约 600 米,南北宽约 300 米,总面积 18 万余平方米。仅地面调查勘探发现的遗迹就有炼炉 10 余座,烘范炉 1 座,砖槽 2 个,砖池 1 座;遗物有五铢铜范 1 件,铜锭 20 余件,五铢钱 12 枚,以及其它各类器物、矿石、木炭、炉渣等。报道认为钱范属东汉初期遗物,而五铢钱则有东汉中期的特点。说明该遗址至少可以延续到东汉中期^[8](第 78-79 页)。此外,1984 年,四川西凉山彝族州博物馆在废品收购站拣选到 1 件五铢钱铜范^[9](第 1046 页),从发表钱范上的文字特征分析,其时代应略晚于上述西昌东平村铸钱遗址出土的钱范(如果作者的时代判断不误的话),大约相当于东汉早期偏晚这个阶段。西昌在汉代一直就以产铜而著称,《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等都有邛都南山出铜的记载,在东平村铸钱遗址以东约 20 公里处,还发现了历代废弃的古铜矿洞 46 个。因此,这是东汉时期即山冶铸钱的典型例证。

在明确了东汉时期的货币铸造不同于西汉集中于都城长安,而是下放到地方郡县的做法以后,我们再来探讨其中央的管理机构。

《玉海》卷 180 云:

钱官,汉氏初属少府,复属水衡都尉,
后汉属大司农

然而,“后汉属大司农”这句话不过是想当然的推测之辞而已。《后汉书·百官志·大司农》条云:

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丞一人,比二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帑藏。太仓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国传漕谷。丞一人。平准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价,主练染,作采色。丞一人。导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春御米,及作干糶。导,择也。丞一人。

很明显,文中大司农所辖各部属的职权,都于本注中有非常明确的界定,毫不含混,并未涉及到铸钱一事。因此,这里所说的大司农所掌之“钱”,乃是通过赋税征收而得到的货币,并不是指钱币本身的铸造

现在一般因传世的“建武十七年(公元 41 年)”钱范,认为东汉时期的铸币管理机构为太仆属下的考工令^[6](第 43-49 页)。该钱范背面有铭文曰:

建武十七年丙申三月太仆监掾考工
令通丞或令史风工周仪造作

如此证据确凿,似已可作定论。然而如果仔细考查相关文献,却发现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后汉书·百官志·太仆》条云:

太仆,卿一人,中二千石。……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绶诸杂工。左右丞各一人。

这里我们所看到的考工令的职责,其一是铸造兵器,并且是“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其二是“主织绶诸杂工”。并没有提及铸钱之事。而且考工令属下只有左右丞各一人,正好分别管理铸造兵器和纺织事务。考《后汉书·百官志》的撰写体例,凡某职初属某官,后又改属别官,则于某官之本注中注明其后改属之官署,而在别官中则于正文中出现。例如祠祀令一职原在太常辖下,后转属少府,则于太常条下注明:“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后转属少府。”而于少府条下则于正文中有“祠祀令一人,六百石”的记载,且不再另作说明。反观《后汉书·百官志·太仆》条的内容,既未

见有只字片言提及铸钱一事,也没有注明其铸钱职责有过转移的迹象。因此,考工令主持铸钱事宜的看法就是值得怀疑的。

那么,为什么又会有考工令所制之“建武十七年(公元 41 年)”钱范传世呢?我们推测其情形是:东汉初年本来一直是在沿用西汉及王莽旧钱,尤其是王莽的货泉倍受青睐。尽管马援在陇西太守任上即曾上书,请求重铸五铢,但是并未受到重视。直到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马援入京,重提旧议,并“从公府求得前奏,难十余条,乃随牒解释,更具表言”,终于使得“帝从之”^[10](卷 24 马援传)。既然要铸钱,就必要先制范,而此时金属冶炼与铸造技术较高的,无疑当属在长期战争过程中一直为东汉军队提供兵器的考工令了。于是乎为铸钱而制作母范的历史使命也就理所当然地落在了考工令身上。但也仅此而已,考工令并没有直接参与钱币的铸造以及对铸钱事务的管理,所以史志中对此并无反映。

既然如此,那么东汉政府铸币的管理机构究竟是哪个部门呢?考《后汉书·百官志》所载,有主钱事的机构还有一个。《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云:

太尉,公一人。……长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诸曹事。

又:

掾史属二十四人。本注曰:《汉旧注》东西曹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属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古元士三命者也。……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吏迁除及军吏。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奏曹主奏议事。辞曹主辞讼事。法曹主邮驿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转运事。贼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货币、盐、铁事。仓曹主仓谷事。黄阁主簿录省众事。

我们以为,这里所说的“金曹主货币”一事,即是指货币铸造的管理。理由如下:

1 《后汉书·百官志·大司农》条云:“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又《后汉书·百官志·州郡》条云:“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士,给均本吏。本注曰: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在所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置吏随事,不具县员。”尽管煮盐、冶铁之事已转属地方,而中央原来主管此事的大司农也已不再参与其事,但是作为中央政府还是应该有一个部门来主持其事,虽然并不亲自参与冶铸,但是宏观的调控还是需要的。因此太尉属下的金曹所署理的“盐、铁

事”正是这一职责。陈直先生也认为：“两汉铁工，为官府手工业重点之一。……东汉除仍设铁官长丞外，由太尉掾属兼管。”^[10](第 116 页)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东汉时期的货币铸造也是由各地地方郡县具体负责执行的，因此，既然在《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中，有关金曹的职责，货币一事是与煮盐、冶铁相提而并论的，那么当然也就是指货币的铸造了。《五行大义》引《洪范五行传》说：“金曹共钱布。”这里“共”当即“供”字。正因为东汉时期的货币铸造是由地方郡县执行的，中央只是作宏观调控，所以东汉时期五铢钱的质量普遍较西汉时期差，重量普遍较西汉时期轻，钱文形制也较西汉时期复杂。

2 东汉时期，由于货币的铸造是由地方郡县具体执行实施的，中央只是作宏观控制。因此，她无需像西汉时期那样，在中央设立三官令丞来具体执行这件事，而只需要以金曹一掾即可处理。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当与东汉政府一直不重视货币的铸造与流通，甚至视其为洪水猛兽，屡屡行“封钱”、“禁铸”之举有相当关系^[11](卷 43,朱晖传;卷 57,刘陶传)，这与西汉武帝以后一直由中央政府控制货币铸造，严禁民间私铸乃至郡国铸钱的做法有着霄壤之别。

3 从太尉府属官来看，所主范围极广，有学者研究认为：“由于东汉三公制下的太尉，尊于西汉丞相制下的太尉，故在西汉往往罢太尉属官转归于丞相，而在东汉则丞相府之属官，又大都转归于太尉府。因此西汉太尉属官较少，东汉太尉属官则较前增多。”“东汉光武复改大司马为太尉之后，太尉的职权逐渐加重，于军事顾问之外，并综理军政。”^[12](第 77-78 页)由此看来，太尉府下的金曹宏观管理货币铸造之

事也就并不奇怪了。

综上所述，我们以为，东汉时期的货币铸造不同于西汉，其铸币权下放到地方郡县，由地方郡县来负责具体的冶铸事宜；中央政府管理货币铸造的部门是太尉属下的金曹，但是它只是进行宏观的调控，并不亲自参与具体的货币铸造。这种情形的产生，大概与东汉政府不重视货币的铸造与流通有相当关系。

参 考 文 献

- [1]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彭信威. 中国货币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3] 肖清. 中国古代货币史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 [4] 陈直. 居延汉简研究 [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 [5] 陈直. 汉书新证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 [6] 朱活. 居延简牍勋碑与东汉币制 [J]. 中国钱币, 1991, (2).
- [7] 高文. 汉碑集释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5.
- [8] 刘世旭, 等. 四川西昌发现的王莽. 东汉铸钱窖藏和遗址 [J]. 中国钱币, 1996, (3).
- [9]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四川西昌首次发现东汉五铢钱铜范 [J]. 考古, 1986, (11).
- [10] 陈直.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58.
- [11] 范晔.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2] 安作璋, 熊德基. 秦汉官制史稿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5.

(责任编辑 张琳)

East-Han(东汉) Dynasty Coin & Organization of Foundation and Management

XU Cheng-ta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 Cheng-tai (1964-), male,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Archiology.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East-Han Dynasty, the founding and management of coin was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The management through whic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croscopic regulation was Jncao subordinate to Taiwei. The coin founding was in charge of the counties. The reason cause this phenomenon is that the East-Han Dynasty didn'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function of currency.

Key words East-Han (东汉) Dynasty; coin; founding; Jncao(金曹)